

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李慶言  (簽章)

總經理：郭進一  (簽章)

總稽核：林耿瑤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謝芳蕙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(基準日：114年1月1日～114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防制洗錢及防阻詐作業，依風險為本，採取合理措施，瞭解資金及/或財富來源。	1. 強化行員交易監控資金來源查證之規範。 2. 提升臨櫃大額提現交易授權層級並強化重要風險指標檢核之規範。 3. 依風險為本，優化「加強盡職審查」對於資金及/或財富來源合理性說明之規範。	1.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。 2. 預計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。 3. 預計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。